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陳淑芬

相 對 人 恆裕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5,55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聲明第二項相對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聲請人部分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參照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，未據繳納。

01 (二)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標準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
02 義分會審查後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
03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
04 為證，堪認聲請人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以其無資力而
05 准予法律扶助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
06 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
07 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10 勞動法庭法官 陳美利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13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黃亭嘉